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5日起，在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848），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 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

间的增加而递减。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天} \leq N < 30 \text{天}$	1.00%
$N \geq 30$ 天	0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6年8月25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附件：《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改后
全文	<u>指定媒介</u>	<u>规定媒介</u>
	<u>指定网站</u>	<u>规定网站</u>
	<u>指定报刊</u>	<u>规定报刊</u>
	<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u>	<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u>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41、基金转换：<u>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u> <u>(删除)</u>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41、基金转换：<u>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u>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基金份额</u>余额总数

	53、<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u>规定媒介</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u>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55、<u>销售服务费</u>：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新增）</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u>（删除）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u>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u>或转换</u>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u>或转换</u>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u>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u>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u>额总数</u> 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在当天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u>,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u>基金销售服务费</u>率。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u>指定媒介</u>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u>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u>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u>或其他类别份额</u>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u> 法定代表人：<u>孙树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742.62 亿元人民币</u>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u> 法定代表人：<u>葛长伟</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883.64 亿元人民币</u>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u>(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u>(删除)</u>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率；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u>率、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 和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 <u>（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u>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u>（删除）。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u>总数</u>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u>任一</u>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任一</u>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四、费用调整	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u>或不可抗力</u>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3、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直销机构：</u> <u>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u> <u>（2）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新增）</u> 四、费用调整
--	--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u>分配数额及比例</u>、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u>分配数额</u>、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及<u>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u>规定报刊</u>”)及<u>规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u>规定网站</u>”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

	《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指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指定网站</u>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u>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u>指定网站</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指定网站</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规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规定网站</u>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规定网站</u>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u>规定网站</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规定网站</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公告。</u>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并加上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如有)。</u>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